

晋政地〔2021〕170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福建东纶 织造企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福建东纶织造企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1〕498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福建东纶织造企业有限公司1宗位于东石镇中片工业区，以出让方式取得作为工业用地，面积152570平方米（其中实际用地128161平方米、分摊道路用地24409平方米）国有土地使用权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：晋国用（2006）第01620

号，土地用途（工业用地）]，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手续。

二、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，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福建东纶织造企业有限公司、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三方签订的《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合同》（晋土储收〔2020〕30号）约定执行。

三、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、保护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、具备供应条件后，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，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，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。

四、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审计局、土地储备中心、福建东纶织造企业有限公司，东石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4日印发
